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叶牛平（市长）

副总指挥：刘端雄（副市长）

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江玉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李春林（市地震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洁鹏（市地税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方 峰（揭东区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长）
周 伟（揭西县县长）
邱 鹏（惠来县县长）
赖源凯（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黄克新（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俊谦（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张自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舜凯、乔朝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公安局、公路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663 - 8218998。

有高速公路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相应调整充实本级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速公路建设的政策方针，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速公路建设的政策措施和部署要求，确保高速公路建设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二) 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县（市、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工作。

(三) 协调解决我市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四) 根据省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制定我市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目标任务并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 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速公路建设的部署要求和指挥部决定事项。

(二) 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高效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工作。

(三) 负责指挥部文件的起草办理、归档保管有关工作。

(四) 负责指挥部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

(五) 负责做好指挥部印鉴及相关证件的制作、使用和保管工作。

(六) 负责总结我市高速公路建设经验和存在问题，研究加快推进我市高速公路建设的对策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参考。

(七)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费用进行测算，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的使用，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进度。

(八) 完成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